三明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明安委办函〔2026〕49号

三明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中央安全生产考核巡查明查暗访组检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挂牌督办的函

将乐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6年10月2日，中央安全生产考核巡查明查暗访组对我市开展明查暗访，排查发现1项重大事故隐患。根据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要求以及《三明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三明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办法〉的通知》（明安委〔2019〕2号）有关规定，现将重大事故隐患情况转给你们，并实行挂牌督办。

一、重大事故隐患概述

福建省将乐县兴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文曲联办煤矿，-150B7S的2个掘进工作面违反作业规程规定空顶作业。

按照《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二十条第（十六）项:在采掘工作面违反作业规程规定空顶作业，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二、整改目标任务

一是停止该两个掘进工作面作业，严格按照作业规程要求进

行支护、处理空顶区域。二是举一反三，全面排查井下各掘进工作面顶板支护和现场作业管理情况，严格按照作业规程规定进行支护作业，加强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完善掘进工作面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制度。

三、整改时限

2026年11月2日。

四、协调督办单位

将乐县人民政府，市工信局。

五、挂牌督办要求

（一）将乐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要按照《三明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三明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办法〉的通知》（明安委〔2019〕2号）有关规定，组织有关部门及时下达重大事故隐患限期整改通知，督促指导文曲联办煤矿立即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明确责任、措施、资金、进度和预案，加快隐患治理，尽快消除事故隐患，并组织审查验收。同时，要严格落实整治期间安全防范措施，严防治理过程发生事故。

（二）将乐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要对中央安全生产考核巡查明查暗访组移交的重大事故隐患，进一步核查认定，按照规定程序对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依法依规严格执法处理；对有关部门、属地政府存在责任落实不到位、重点工作推进不力的，按照规定程序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

（三）市工信局要督促企业抓紧制定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治理方案，加强隐患治理跟踪督导协调，并配合做好追责问责相关工作。

请将乐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将问题隐患整改、核查认定、执法处理和追责问责处理情况，于2026年11月2日前报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8220355，邮箱：smyjxt@126.com。

三明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10月8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将乐县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市工信局。

三明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10月8日印发